准予奚浩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

执业行政许可决定书

垫司许基字〔2023〕7号

奚浩淋：

你提交的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奚浩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,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（执业证号码：32229241100003）。

 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到我局领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。

 垫江县司法局

2023年12月29日